

# 淄博市财政局

## 2016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以及《淄博市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实施方案》要求,特向社会公布 2016 年度本机关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淄博市财政局门户网站(<http://zbsczj.gov.cn>)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淄博市财政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(地址: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 306 号;邮编:255000;电话:0533-3887023;传真:0533-2301431)。

### 一、概述

2016 年,市财政局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政府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及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(淄政办字〔2016〕154 号)要求,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,细化政务公开工作任务,规范信息公开流程,拓宽信息公开渠道,推进财政公文、信息的日常发布,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政策解读力度,及时响应市民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,稳步推动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扎实开展。

(一) 加强领导,明确责任。成立由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,

其他局领导任副组长，各科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和由监察科、办公室、人事科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公开监督小组，全面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和监督。同时，认真制定信息公开工作年度计划和考核管理制度，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管理内容，层层落实工作目标责任，形成了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的信息公开工作责任体系，为全面推行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组织保证。

（二）建章立制，规范运作。健全程序运作制度。在认真执行《淄博市财政局工作规则》关于信息公开相关规定的基础上，结合财政工作实际，制定了《淄博市财政局信息公开实施办法》，

出台了信息公开指南、信息公开实施办法、信息公开目录等，为深入推进信息公开提供了制度支撑。健全责任落实和备案制度。制定了信息公开工作职责分工、信息公开预



审制度和信息公开备案制度，明确了责任分工，规范了审核程序，确保了信息公开内容真实可靠、形式恰当。健全监督反馈制度。制定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、信息公开反馈、责任追究和信息公开评议等制度办法，全面提升了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

(三)搭建平台，拓宽渠道。依托互联网，推进信息公开常态化。在深化完善和巩固提高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健全完善



财政门户网站、政府采购网、会计网栏目设置，积极扩大信息公开覆盖面，着重完善重点领域、群众关切领域信息的公开，并及时做好财政政策解读，就社会民生问题与公众进行交流，全方位接受社会监督。依托新闻媒体，推进信息公开立体化。2016年，发表在《中国财经报》、《淄博日报》、《淄博电视台》等新闻媒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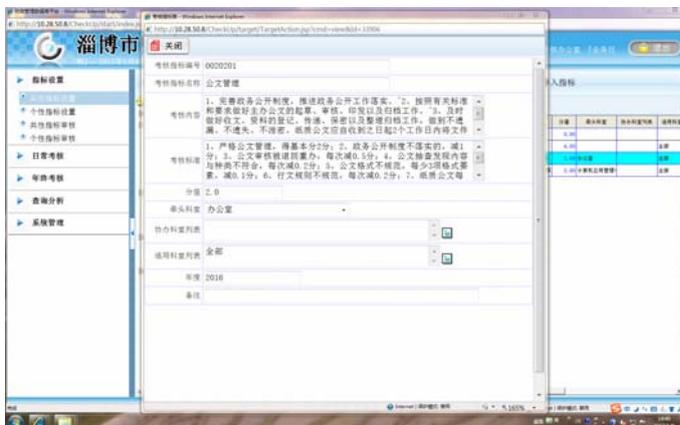


上反映我市财政工作的报道达 40 余篇次，为财政改革与发展营造了良好的舆论环境。依托政风行风热线，推进信息公开互动化。把参加“政风行风热线”作为密切联系群众、改进工作作风的重要手段，与群众直接对话，倾听群众呼声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。依托办公场所，

推进信息公开集成化。在局机关办公楼设置宣传栏，并通过政府信息公告栏、公开栏、电话咨询等方式，公开有关财政统计数据，

并从深度和广度上加强对财政改革和财政政策的宣传和解读，进一步扩大了财政信息公开的覆盖面，推动了阳光财政建设。

（四）把握原则，突出重点。建立信息发布机制，明确了制定信息和公开信息的岗位责任，确保及时发布各类财政信息以及民生政策、措施及其实施情况等信息。建立保密审查机制，实行“自审”和“送审”相结合的逐级审查制度，确保信息发布安全、规范、权威。建立受理回复机制，对群众通过信函或数据电文方式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，以及通过局门户网站和政府门户网站提出的政策咨询、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等，实行“统一受理、分头办理、督查催办、统一回复”，确保群众的利益诉求得到及时有效处理。建



立考核通报机制，建立财政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，将信息公开作为综合考核的重要事项，纳入我局综合考核系统，定期对局属各单位信息公开情况进行全面、准确考核，有力推进了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开展。建立

监督反馈机制，设立投诉窗口、监督箱，公开举报电话，在社会各行业中聘请社会监督员，对我局信息公开情况实施监督，主动把财政工作置于社会的监督之下。

## 二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16年，依托市政府门户网、淄博市财政局门户网站、淄博政府采购网、淄博会计网等网站累计公开信息1200余条，涵盖政策法规、工作动态、政策解读、财政预决算、会计管理信息、政府采购信息等内容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我局通过当面申请、电子邮件、信函等形式接受社会各界依申请公开事项。2016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17件，均按照规定程序及时予以书面回复。

### （三）其他情况

自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正式开展以来，按照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，对已公开及依申请公开的财政信息均不收取任何费用。今年以来，我局未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、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申诉案件。

## 三、发布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

### （一）政策解读情况

2016年，市财政局通过淄博市政务网、财政门户网站等平台公开解读《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〔2016〕10号文件减轻企业税费负担降低财务支出成本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。同时，为充分发挥财税政策的激励作用，及时有效地落实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政策措施，全面梳理汇



编近年来中央、省、市出台支持中小企业发展、支持创新创业、促进节能减排等 6 个方面 41 类政策，通过网站、报纸宣传及编印《财政扶持政策汇编(2016)》对企业上门走访送阅等方式面向社会公开，提高政策知晓度和传播率。

## (二) 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

为进一步加强与市民的交流沟通，2016 年组织参与“政风行风热线”“阳光政务热线”等各类政民交流活动 4 次，收到热心群众各类咨询问题和意见建议 80 余条，全部给予及时答复和落实；同时办理答复政务服务热线、市长热线、政务平台咨询、财政信箱市民来信来电各类问题 102 件。

## 四、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和公开情况

2016 年，市财政局深入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市政府部署，着力在财政预决算、PPP 等重点领域，多层面推进和深化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一) 深入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。除涉密部门和信息外，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和单位全部向社会公开，市区两级均已在法定时限公开了预决算，公开面达到 100%，市级政府采购预算也一并公开。同时，全面推进专项资金信息公开，初步建立了专项资金申报评审、分配使用、绩效评价等全过程公开机制，



提升了专项资金管理透明度。

（二）全面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。严格按照《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暂行办法》要求，依托山东省政府采购网和淄博市政府采购网，积极推动政府采购预算、中标（成交）结果、采购文件、采购合同及公共服务项目履约验收的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提升了政府采购透明度。

（三）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公开。根据中央和省市相关规定，我市所有 PPP 项目的参与方式、项目合同和回报机制、项目实施情况等内容均在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予以公开。截至 2016 年底，我市项目库已储备项目 77 个、涉及投资 728 亿元，其中签约落地项目 20 个、合同约定总投资额 225 亿元。

（四）推进国有企业运营监管信息公开。建立健全国有企业重大信息公开常态机制，制定出台《淄博市市属国有企业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暂行规定》，并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了 53 户企业（市级 19 户、区县级 34 户）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、资产负债表、主要分析指标表、应上交弥补款项表、现金流量表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、企业期初数调整情况表、利润表、国有资产变动表、产权登记数据等信息。

（五）实现收费项目常态化。及时制定并向社会公布了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。同时，指导区县同步向社会公布了相关目录清单，初步构建了市区联动、全面覆盖、无缝衔接、动态调整的收费目录常态化公示制度。

## 五、存在的不足及下一步打算

2016年，市财政局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，但离市委、市政府的要求和社会群众对财政信息公开的期待还存在差距，工作机制有待完善，工作力度有待加强，队伍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。下一步，市财政局将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、培训考核等方面力度，积极优化公开渠道，拓宽公开范围，更好的满足人民群众对财政信息公开的需求。

淄博市财政局

2017年2月24日